

##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2 月 2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亮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 
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在股份改制和申请挂牌期间，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了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鉴于其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22日